



眼科視光師的處方和配鏡

香港政府對於市民驗配眼鏡目前並未有嚴格的指引，有市民會於同一所視光中心（或眼鏡店舖）一同接受驗配服務；亦有市民於驗眼後，自行到其他地方配鏡。

香港執業眼科視光師協會建議：

- 市民應到同一間視光中心進行驗眼及配鏡。
- 如欲到另一間店舖配鏡，可先向之前的眼科視光師索取配鏡處方作為配鏡。
- 配鏡處方必須要清楚列明的資料包括：
 - 雙眼的近視或遠視度數
 - 雙眼的散光度數及軸線
 - 稜鏡度數及方向
 - 瞳距（鏡片光心距離）
 - 驗眼日期
 - 負責的註冊眼科視光師姓名及簽署
 - 處方有效期
- 當戴鏡者感不適時，驗眼的眼科視光師有責任免費覆檢，從而找出不適原因，有需要時，發出新的配鏡處方。
- 配鏡的眼科視光師亦有責任跟新的配鏡處方，免費更換鏡片。